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小上字第182號

上　訴　人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被上訴人　日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興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7年度中小字第10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又上訴理由如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依其上訴狀所載之上訴理由無非：「系爭工程追加款9,450元部分，兩造於原審原證四之報價單業已約定捲門如需彎軌每倘為4,500元，且係被上訴人確認後回傳，在被上訴人未有任何變更之意思下，自應認為兩造意思表示業已合致，而原審證物一之契約並未就捲門彎軌部分另行約定，即應以報價單所定之約定為準。然原審未慮及此即稱證物一之契約業已包含捲門彎軌之內容，實屬速斷，實有違背民法第98條、第153條及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541號民事判決見解關於契約應

探求當事人真意之認事用法違誤。且原審所傳喚之證人陳世國僅係現場工地之監造人員，對兩造契約約定詳情並不清楚，故實難僅以證人陳世國所言即認定該部分非屬追加款項。」「再就捲門鋁合金腐蝕5,880 元及鏽斑處理費用12,600元部分，原告既已於原審原證七中提出證明捲門之鏽蝕應與業主順天國小近海區域有關。而原審就此部分傳喚之證人廖苑晴係屬業主順天國小職員，然證人廖苑晴亦已明確證稱對於105 年10月間原告是否有到學校處理鐵捲門生鏽之問題無印象，則即不應再以證人所述之一般作法推斷本件亦屬相同情形。故被告實無法證明原告係在保固期間內請原告處理捲門鏽蝕及鏽斑之事，然原告確實為本件捲門鏽蝕腐蝕等情而為處理，亦有單據證明之，此亦為原審所肯認，因此關於此部分5,880 元及12,600元之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然原審卻僅以證人廖苑晴模糊之證詞即認原告係於保固期間內處理系爭修繕工項，實略有速斷。」等語，皆屬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爭執，難認已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小額事件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爰依法確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0 元。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黃凡瑄

法　官　蔡嘉裕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許瑞萍